檔　　號：109/050301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

日期：　109年2月19日
單位：　災害預防科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2月19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有關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認可及查驗疑義案，內政部消防署函釋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109年2月28日前依據舊基準取得個別認可之閃滅、音聲引導、消燈、減光等引導燈具，併其所採連動控制盤仍准予使用。

(二)依據新基準之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產品認可作業執行實務，預計於109年2月底開始可陸續提供不同廠牌取得個別認可之產品。

三、擬公告於本局網頁，電子傳閱各大隊、分隊參辦，並由本科提報本局執法疑義會議宣達週知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A41090001100

摘要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2月19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147號函辦理。

── 批核軌跡及意見 ──

1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周柏彰：109/02/19 15:09:07
   承辦意見：

2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 鄭志偉：109/02/19 16:01:13
   批示意見：

3.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呂英華：109/02/19 17:41:20
   批示意見：

4. 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室副局長 王世祿：109/02/20 08:24:03
   批示意見：如擬

5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周柏彰：109/02/20 08:43:55
   歸檔意見：

── 欄位批核紀錄 ──

── 貼紙備註資訊 ──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陳德松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1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dschen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05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認可及查驗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月21日（109）中市消器公字第109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函（諒達）修正發布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業敘明略以：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該基準發布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，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，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復依該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，始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。惟在該期間，未取得新型式認可書前，准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。

三、爰109年2月28日前依據舊基準取得個別認可之閃滅、音聲引導、消燈、減光等引導燈具，併其所採連動控制盤仍准予使用。至依據新基準之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產品認可作

災害預防科　109/02/19 14:38
A41090001100　無附件

業執行實務，預計於109年2月底開始可陸續提供不同廠牌取得個別認可之產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本署火災預防組(消防設備科）、審核防焰科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9 11:19:04